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经营管理行为，防范风险，促进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保障实现发展战略，遵循外部监管要求，提升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落实企业的内控责任，依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第三条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降低、规避和控制风险。

第四条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公司战略决策、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应兼顾运营效率。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五条 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包括下列基本要素：

（一）内部环境：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

计、人力资源政策、公司文化等；

(二) 风险评估：由董事会和管理层确认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内部和外部风险因素，并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三) 控制活动：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四) 信息与沟通：公司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的沟通。

(五) 内部监督：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改进。

第二章 内部环境

第六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

(一)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二) 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三) 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对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运营活动进行监督。

(四) 经理层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决策和管理。

(五)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设置职能部门与分子公司。

第七条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和管理。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第九条 公司编制内部控制手册，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

岗位职责、业务流程、控制文档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公司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十条 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公司审计部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资产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资产部合署办公；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人力资源政策包括下列内容：

- （一）员工的聘用、培训、劳动关系的终止与解除；
- （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
- （三）定期岗位轮换制度；
- （四）掌握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
- （五）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其他政策。

第十二条 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第十三条 加强文化建设，培训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观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公司员工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四条 加强法制教育，增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制度。

第三章 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风险是指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潜在事项。

第十六条 风险评估是在风险识别和预测的基础上,采用定性或定量方法,对风险发生可能性和影响程度进行预计和估算,最终确定风险评级的过程。

第十七条 公司应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公司风险识别、评估、应对和监控风险能力,将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第十八条 公司应培育风险管理文化,提升员工风险意识和风险应对能力。

第十九条 公司要建立健全应急预警和报告体系,完善突发事件和危机处理机制,避免发生重大损失。

第四章 信息与沟通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来源于公司内部及外部、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信息,包括各类文本信息、数据库信息、多媒体信息、内部管理报告等。所称沟通,是指信息在公司内部各层级、各部门之间以及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股东等之间的传递。

第二十一条 公司要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收集、传递信息,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的有效传递。

第二十二条 公司要保证信息系统长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要建立健全应急预警和报告体系,完善突发事件和危机处理机制,避免发生重大损失。

第五章 控制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依据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拟定相应控制措施。

第二十五条 通过编制内部控制矩阵/风险控制矩阵,对各项业务进行具体控制。

第二十六条 控制矩阵应包括适用范围、总体目标、总体风险、基本控制要求、涉及会计科目、风险控制矩阵、内部控制建议措施等部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制定内部控制公司层面、业务层面责任部门及适用单位、控制目标清单、风险清单、不相容岗位清单等。

第六章 内部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要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整改。

第二十九条 内部监督主要包括对建立并执行内部控制的整体情况进行持续性检查评价，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方面或者某些方面进行专项检查评价，以及提交相应的检查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等。

第三十条 通过开展内部监督评价工作，提高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优化和完善，提升企业市场形象和公众认可度。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结合内部监督情况，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第三十二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方式、范围、程序和频率，由企业根据经营业务调整、经营环境变化、业务发展状况、实际风险水平等自行确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以书面或者其他适当形式，妥善保存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记录或者资料，确保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过程的可验证性。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同时本制度应及时进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开始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